

## **最後延長服務**

### **申請表格**

須知：

- (1) 有意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266、276 及 284 條的相關條文提交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人員(下稱“申請人”)須填寫本表格。申請人如欲提供其他有關此申請的資料，請另紙詳述，隨申請書附上。
- (2) 申請人應於最後延長服務開始日期前不多於九個曆月但不遲於兩個曆月期間提交本申請表格予批核當局(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且批核當局認為具備理據)。最後延長服務(如獲批准)須在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之前開始。
- (3) 申請人須填妥本表格第一部分，否則其申請將無法受理。收集的資料會用於辦理最後延長服務申請及與之有關的行政事宜。本表格上的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士(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庫務署署長及／或其指定人員)披露。申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向行政主任(人事)3 (電話：3759 3841) 提出。
- (4) 填妥的表格(第一部分)可經以下途徑遞交：
  - (a) 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人事部聘任組收(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表格日期);
  - (b) 於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臨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人事部聘任組遞交表格；或
  - (c) 傳真表格至 3108 2307。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 \_\_\_\_\_

職系及職級 : \_\_\_\_\_

職位 : \_\_\_\_\_

達正常／訂明  
退休年齡的日期<sup>1</sup> : \_\_\_\_\_

申請的受僱期  
(不多於 120 天)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

<sup>1</sup> 達正常／訂明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人員，請填寫目前繼續受僱期的完結日期。

## 第二部分：評審申請

(A) 批核當局或其指定的推薦人員，應按以下第 I 及第 II 部分的審批準則評審申請，並填妥以下方格。若申請人以個人理由提出申請，請填寫(B)項。

<b>第 I 部分審批準則</b>
(a) 申請人的表現和品行令人滿意。 (註釋：應以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為主要參考，並應審查申請人的紀律記錄，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因紀律懲處的限制仍然有效而不應獲推薦最後延長服務。)
(b) 申請人健康良好，以及可在最後延長服務期內全職受僱。 (註釋：有關前者，可參考申請人過去三年的病假記錄。)
(c) 不會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 (註釋：應適當考慮最後延長服務的受僱期短(不多於 120 天)，在多數情況下引起阻礙晉升的關注的可能性不大。)
申請人是否符合以上全部三項準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請在下方填寫理由。
<b>第 II 部分審批準則</b>
(a) 有實際及運作需要，完成重要而有時限的項目／工作，避免這些項目／工作受到人事變動可能造成的不當干擾。 (註釋：例如從運作角度考慮，有需要讓申請人在項目／工作處於關鍵階段時留任，處理未完成的項目／工作。)
(b) 需要挽留具備寶貴經驗／知識的人員，以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 (註釋：例如有需要讓申請人留任，讓他在最後延長服務期內把未完成的工作交付給繼任人員，並確保服務在該段期間得以持續。)

(c) 需要最後延長服務利便繼任安排，以培養具備能力的人員擔任較高職位。

(註釋：例如有需要讓申請人留任，讓他有較多時間向繼任人員及組員傳授知識，又或讓繼任人員可在履行有關的較高職級的職責前，暫時離開工作崗位接受培訓。)

申請人是否符合以上三項準則的其中任何一項？是  否   
如是，請列明所符合的準則。

若基於相關的註釋以外的理由評定申請符合有關準則，請闡述有關理由。

如否，請填寫申請人不符合本部分任何一項準則的理由。

批准申請前，批核當局應確保申請人符合以上表格載列的第 I 部分所有準則及第 II 部分其中任何一項準則(以個人理由提出的申請除外)。

- (B) 如申請人以個人理由提出申請，批核當局或其指定的推薦人員應評審申請人提出的個人理由是否具備充分理據，並在下方空格內作出記錄。若然，則應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第 I 部分所有準則。有關申請在具備充分理據及同時符合第 I 部分所有準則的情況下方可獲批准。

--

**審批準則第 I 部分**

- (a) 申請人的表現和品行令人滿意。

(註釋：應以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為主要參考，並應審查申請人的紀律記錄，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因紀律懲處的限制仍然有效而不應獲推薦最後延長服務。)

- (b) 申請人健康良好，以及可在最後延長服務期內全職受僱。

(註釋：有關前者方面，可參考申請人過去三年的病假記錄。)

- (c) 不會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

(註釋：應適當考慮最後延長服務的受僱期短(不多於 120 天)，在多數情況下引起阻礙晉升的關注的可能性不大。)

**申請人是否符合以上全部三項準則？是  否**

如否，請在下方填寫理由。

--

基於上述的評審，申請獲／不獲\*建議批准。

\*刪去不適用者

建議受僱期 : \_\_\_\_\_

簽署 : \_\_\_\_\_

推薦人員姓名 : \_\_\_\_\_

職級／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請獲／不獲\*批准。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 \_\_\_\_\_

批核人員姓名 : \_\_\_\_\_

職級／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